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87507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邮政编码	110169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鹏		电话	18904184022	
	传 真	024-24801014		网 址	www.sket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俊岭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4-8135577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辛利伍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4-81355858
企业资格证书(如有)	类型：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B12101598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GB/T19001-2016/IS09001:2015 标准 证书号：01023Q10126R4M					
营业执照号	912101007695618516			员工总人数：1311		
注册资本	34626.37 万人民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461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27 日				中级职称人员	47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融汇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303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				其他人员	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基管局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登记机关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俊岭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3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资源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工程设计与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建筑用石加工; 货物进出口; 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矿产资源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27日		
注册资本	34626.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69561851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21015982-6/5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明宝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辛利伍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勘察资质证书编号:060007-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同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为杨俊屹职务为总经理 同意技术负责人职称变更为正高级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0月2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简介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英文缩写SKET，以下简称“中冶沈勘”）始建于1956年，是世界500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骨干子企业，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冶沈勘早期参加了新中国大型钢铁企业的恢复改造和建设工程，改革开放以来积极投身国家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工作，为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提供过专业服务，荣获“全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称号，是全国AAA级信用企业。截至目前，中冶沈勘完成大中型工程项目30000余项，其中500余项获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奖。

业务范围覆盖钢铁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与公用设施工程、城镇与工业规划工程、交通工程、热电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节能环保工程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近年来，中冶沈勘着力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发展格局，构建了工程总承包与工程服务相结合的业务结构，依托冶金工程、城乡建设、矿山建设、能源环保四大业务板块和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岩土工程一体化等传统优势工程服务业务，坚定不移地走特色发展、健康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之路。

中冶沈勘现有员工1252人，其中各类中高级技术人员845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测绘师等各类国家注册人员500余人，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人才优势。

中冶沈勘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冶金行业设计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设计甲级（热力、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甲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国家顶级专业资质证书，同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施工资质证书，形成了集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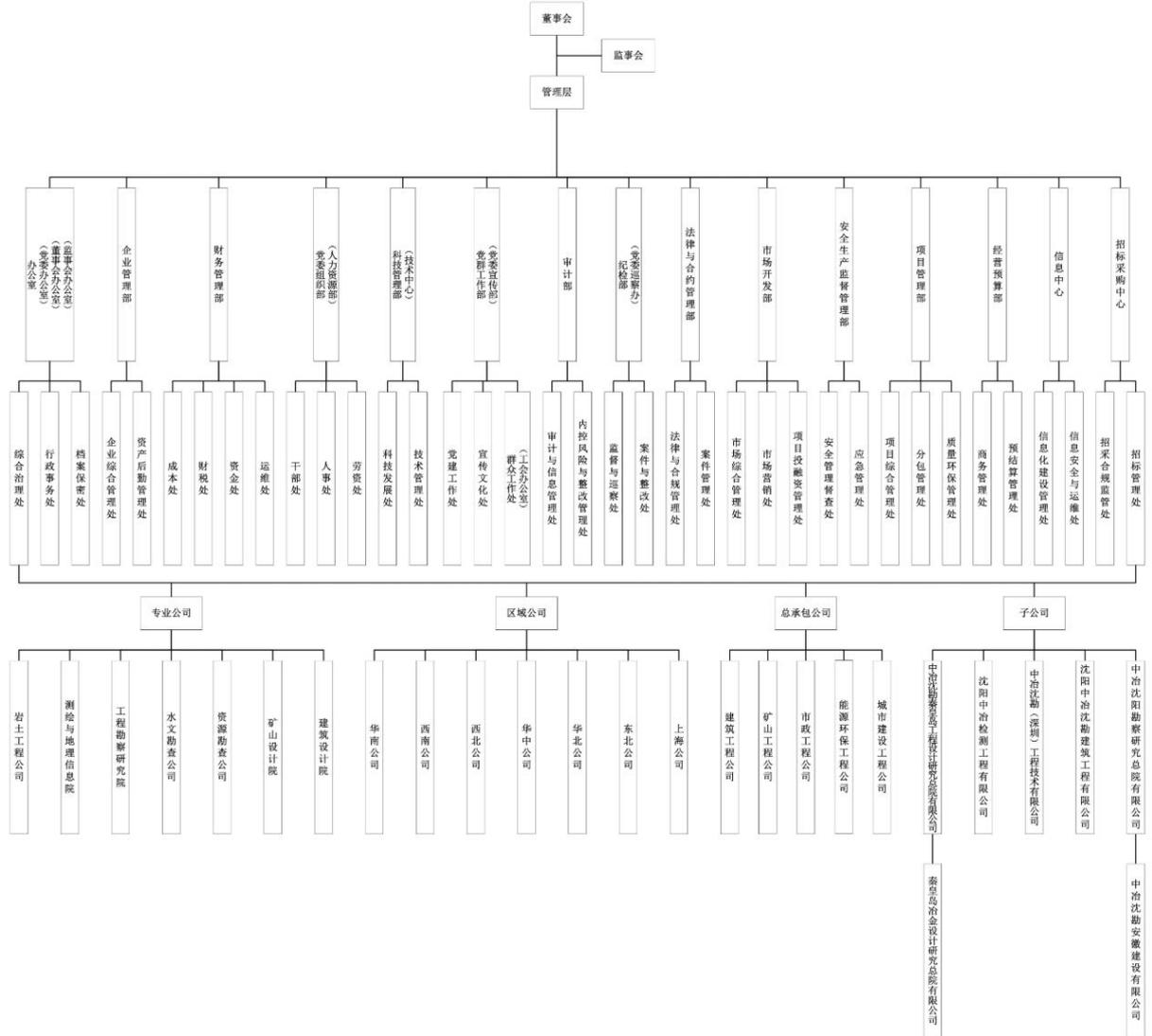
中冶沈勘现有全资子公司5个，设有各类专业公司、区域公司及总承包公司19个。其中所辖子公司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多项行业高等级资质，

在矿山设计、建筑设计、铁钢轧业务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秦皇岛地区工程建设产业链最长、资质最全、规模最大的科研设计单位，在国内金属矿山和钢铁冶金技术服务业处于第一梯队。中冶沈勘不断完善“1+M+N”战略市场布局，重点开发东北“大本营”市场，深耕重点省份“根据地”，在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均设有区域公司，业务辐射全国各个地区，并在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雄安新区建立子公司、分公司和事业部。

中冶沈勘拥有“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绿色智能矿山工程设计技术创新中心”“沈阳市地热能低碳技术创新中心”“秦皇岛市绿色岩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技平台，重点领域研发工作以平台为依托展开，研发项目覆盖公司四大板块业务。公司现拥有有效专利500余件，20余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多项科技成果技术填补了国内的技术空白。由中冶沈勘自主研发的科研成果已覆盖测绘、勘查、矿山、冶金等公司产业领域，且各领域核心科技成果处于国际水平，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和社会效益，在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对行业的技术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展望未来，中冶沈勘将始终坚持“矿业强国践行者 冶金建设擎旗手 城乡建设生力军 能源环保先锋队 工程服务领军人”的战略定位不动摇，始终坚持“一创两最五强”的奋斗目标不动摇，以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店”为长远目标，聚焦核心主业，不断发挥自身优势，继续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专业优势、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践行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创新型综合企业的初心和使命！

(三) 企业组织架构



(四)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沈阳华润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察、基坑监测工程	辽宁沈阳	大型	2021.5.31	89.952861	
2	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	河北省雄安新区	大型	2022.7.13	49.000	
3	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浙江省舟山市		2022.6	36.822	
4	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辽宁沈阳		2024.9.6	25.92	
5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辽宁沈阳		2025.3.28	23.000	

重要提示: 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 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 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 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 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1. 沈阳华润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察、基坑监测工程

1.1 发票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222160 No 00035817 2100222160
00036817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 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5MA113HEG2N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10号(1-9-7) 024-2811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21050137000800001364	密码区	03//5>4/5>+>18++443254*908/6 9814-<35291+*9>9998401872291 +51*31/+<+<430<>1872113+>0-0 <73+7/1<5501<+-0035-8711/3**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1.00	652713.36	652713.36	6%	39162.80
合计					¥652713.36		¥39162.80
价税合计(大写)				⊗ 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圆壹角陆分		(小写) ¥691876.1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备注	项目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 项目名称: 皇姑区三台子地块项目(二期)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2 (章)				
收款人: 王夺		复核: 林雨薇		开票人: 张晓宁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 收付款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0710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09月22日 1010010261663827198139860
流水号: 2103700080N SPG YK FD 8

付款人	全称: 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1050137000800001364		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0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金额		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小写) ¥518,907.12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4478897657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工程类付款新-ERP-32092261156829
		打印柜员: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生成时间 2022-09-23 08:34:01 交易柜员 222222 交易机构 2103700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3 合同关键页

沈阳华润三台子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城市名称:	沈阳	项目名称:	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
城市项目名称:	沈阳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		
工程名称:	沈阳华润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一期地质勘察、基坑监测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承包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899528.61	税率:	6%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		
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953500.33	合同总额(含增值税)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叁角叁分
增值税金额:	53971.72	增值税金额大写:	伍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
合同包干形式:	本工程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款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合同总额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由发包方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付款的先决条件为分包单位必须提交经发包单位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规定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预付款保函及与当期工程估值等额的合法发票,并以现金或支票方式足额付清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分包单位承担(或发包单位垫付)的各项费用,否则发包单位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1)本工程无预付款。(2)每月核实累计至该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计算有关的累计完成工程估值,按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75%计算累计应付工程款,并在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及扣减款项后支付余款。(3)岩土勘察合同中,承包方将经过沈阳市政府认可之审批机构审批合格的成果资料提交给发包方及设计院,经发包方及设计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85%。基坑监测合同中,在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及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85%。(4)完成结算且结算书签署完毕且甲委工程单位完成基本要求5.13.1所有约定事项后,支付上述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及甲委工程单位支付给发包单位款项后,支付余额。(5)本工程无保修金。(6)在签订单项目合同时,第三方工程勘察外业见证监理费按照建设厅最新的规定,以政府备案合同价款(此价款仅为勘察打孔费用,不包含物探及测绘等)的7%计算(备注:实际费率以签订合同时,有关部门最新文件为准),在单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中单独计算,并包含在总价中。</p>		
暂定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暂定完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定额标准:	辽宁省2017定额	公司名称:	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10号(1-9-7)		

合同编号：

沈阳华润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察、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2021年5月30日

发包单位：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委工程合同书

本合同由：

发包单位：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10号（1-9-7）

和

甲委工程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华润沈阳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所需的沈阳华润三台子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察、基坑监测甲委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工程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甲委工程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工程单位。

1.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工程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

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工程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叁角叁分(RMB¥953500.3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RMB¥899528.61），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RMB¥53971.72）。

本工程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款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1.3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完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单位通知为准。

1.4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工程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1.5甲委工程合同文件

5.1"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签订后的本甲委工程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各方于2021年5月30日盖章，本甲委工程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单位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单位对甲委工程单位或甲委工程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甲委工程单位（乙方（盖章））：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沈阳华润三台子商业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A：（小写）_____ 899,528.61 _____ 元

（大写）_____ RMB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捌.陆壹 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_ 6%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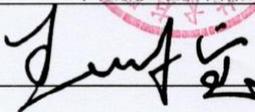
增值税总价：（小写）_____ 53,971.72 _____ 元

（大写）_____ RMB伍万叁仟玖佰柒拾壹.柒贰 _____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B：（小写）_____ 953,500.33 _____ 元

（大写）_____ RMB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叁叁 _____

投 标 人：_____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_____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沈阳华润三台子商业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及基坑监测工程

一、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本工程为沈阳华润三台子商业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及基坑监测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约定，具体以招标图纸、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技术要求等要求为准。

二、清单报价组成

2.1 本集采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

2.2 除去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计算的清单项目外，其他项目清单均需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对应的单价分析。

三、清单填表及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增加、减少项目。投标人复核图纸和现场勘察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项目名称、工程量等如有疑问，于招标答疑过程中书面递交疑问清单，发包方将于答疑及澄清问卷中澄清说明，具体以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3.2 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 产品的划分原则：该工程产品划分为单体外。

3.4 招标人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是项目本质特征的描述，是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但项目特征非本项目的所有特征的全面表达，投标人还需依据工料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技术要求等文件进行报价。后期除变更引起项目特征变化外，不会因项目特征与工料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技术要求等不一致而调整投标报价。

3.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3.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或）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或）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额外的结算与支付。

3.7 本工程清单中的报价均应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或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3.8 单价构成中主材损耗、管理费、利润项需在表内填写取费率，各项费率基数做如下限定，投标人需按此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会获得考虑。

- (1) 以重量为单位之项目 公斤 (KG)
- (2) 以体积为单位之项目 立方米 (M3)
- (3) 以面积为单位之项目 平方米 (M2)
- (4) 以长度为单位之项目 米 (M)
- (5) 数量为单位之项目 个
- (6) 没有数量之项目 项

四、本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以下费用（除特殊说明外）

- (1) 完成本工程所有的布孔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移机、程控、入岩增加费、施工水电费、勘察工程审图费、勘察报告费、技术处理费、赶工费、异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损耗等；
- (2) 材料、物品及所有关和所有衍生费用(如提升、放置、安装运输、卸货、储存、包装退还、使用和多次搬
- (3) 使用工具和机械；
- (4) 所有裁切及损耗；
- (5) 为工程的施工与安装绘制所需的详细施工图；
- (6) 使用的易损耗的物料与器具费用；
- (7) 以大规模施工与小规模施工的费用差别；
- (8) 为施工所必需的与其他承包单位、业主、建筑师等联络与协调费用；
- (9) 对该项目所用材料进行检测、实验所发生的费用。
- (10) 其他一切虽然在图纸、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单价说明中没有提及但按常规应实施的做法；
- (11) 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
- (12) 投标单位的现场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费、冬季施工费等一般措施费及保险担保等其他费用。

五、填表说明

5.1 投标单位所报的单价是本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所有的单价必须合理。如遇明显不合理单价且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双方按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5.2 招标方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以综合单价为计价依据，投标人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差异而得到任何补偿。

5.3 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价，不会因为市场价格、实际地质情况、政府税费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5.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5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应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或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5.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或）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或）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7 招标人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是项目本质特征的描述，是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但项目特征非本项目的全部特征的全面表达，投标人还需依据工料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开办费说明等文件进行报价。后期除变更引起项目特征变化外，不会因项目特征与工料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开办费说明等不一致而调整投标报价。



汇总表

沈阳华润三台子商业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及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序号	项目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备注
1	建安外	899,528.61	
	不含增值税总计	899,528.61	



555 111 111 888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沈阳华润三台子商业地块项目岩土勘察及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24		监测点位监测 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周围 道路沉降变形、市政设施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3,255.00	9.89	32,191.95	
25		监测点位监测 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5,250.00	9.89	51,922.50	
26		监测点位监测 新建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380.00	148.34	56,369.20	
27		监测点位监测 桩体内力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	9.89	0.00	
		小计					712,778.39	
		不含增值税合计(元)					899,528.61	



1	勘察钻孔，孔深≤20m	除岩石层外的其余所有地质层（普通土层、砂层等）	m	44.50	6.66	8.91	4.45	0.50	2.23	2.23	22.25	4.45	2.23
2	勘察钻孔，孔深>20m且≤30m	除岩石层外的其余所有地质层（普通土层、砂层等）	m	52.41	7.86	10.48	5.24	0.50	2.62	2.62	26.21	5.24	2.62
3	勘察钻孔，孔深>30m且≤40m	除岩石层外的其余所有地质层（普通土层、砂层等）	m	64.28	9.64	12.86	6.43	0.50	3.22	3.21	32.14	6.43	3.21
4	勘察钻孔，孔深>40m且≤50m	除岩石层外的其余所有地质层（普通土层、砂层等）	m	74.17	11.11	14.84	7.42	0.50	3.71	3.71	37.09	7.42	3.71
5	勘察钻孔，孔深>50m且≤60m	除岩石层外的其余所有地质层（普通土层、砂层等）	m	84.10	12.60	16.83	8.41	0.50	4.21	4.21	42.05	8.41	4.21
6	勘察钻孔，孔深60m以上（不含60m）	除岩石层外的其余所有地质层（普通土层、砂层等）	m	84.10	12.60	16.83	8.41	0.50	4.21	4.21	42.05	8.41	4.21
7	岩石层勘察钻孔，不区分孔深	岩石层地质，包括所有岩石层勘察钻孔费用，当勘察钻孔遇到岩石层时按本项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按钻孔深度中的岩石层深度计算。不计算钻孔深度中普通土层、砂层等其他地质层深度。	m	84.06	12.60	16.82	8.41	0.50	4.21	4.20	42.03	8.41	4.20
8	一桩一勘	用于施工勘察阶段	m	19.78	2.96	3.96	1.98	0.50	0.99	0.99	9.89	1.98	0.99
9	波速测试孔	不限岩层、土层等	孔	494.49	74.17	98.90	48.45	0.50	24.73	24.72	247.25	48.45	24.72
10	外业见证整理费（暂定项） 结算时按照建设厅最新的规定，以政府备案合同价款（此价款仅为勘察打孔费用，不包含物探及测绘等）的10%计算。如政府规定有变化则以结算时最新政府规定文件执行；		项	10,315.00	1,547.25	2,063.00	1,031.50	0.50	515.75	515.75	5,157.50	1,031.50	515.75
11	物探服务	地形情况：不限，已充分考虑地形高差过大等因素 障碍建筑物：密度不限，已充分考虑大密度障碍物 建筑物种类：不限，>10种 定位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m2	0.49	0.09	0.10	0.10	-	-	-	0.10	0.10	0.10
12	方格网	地形情况：不限，已充分考虑地形高差过大、障碍情况等因素 3米×3米规格	m2	0.30	0.06	0.06	0.06	-	-	-	0.06	0.06	0.06
13	方格网	地形情况：不限，已充分考虑地形高差过大、障碍情况等因素 5米×5米规格	m2	0.20	0.04	0.04	0.04	-	-	-	0.04	0.04	0.04
14	方格网	地形情况：不限，已充分考虑地形高差过大、障碍情况等因素 10米×10米规格	m2	0.15	0.03	0.03	0.03	-	-	-	0.03	0.03	0.03
15	方格网	地形情况：不限，已充分考虑地形高差过大、障碍情况等因素 20米×20米规格	m2	0.10	0.02	0.02	0.02	-	-	-	0.02	0.02	0.02
16	水泥桩点（含桩本身）		个	197.79	29.66	39.56	19.78	0.50	9.89	9.89	98.90	19.78	9.89
17	地形图绘制		套	197.79	29.66	39.56	19.78	0.50	9.89	9.89	98.90	19.78	9.89

二	2.2.2	土石方及基础处理工程															
	2.2.2.2	护坡工程及降水															
	2.2.2.2.1	护坡工程															
	2.2.2.2.1.2	基坑监测															
		点位设置															
1		监测点位设置 (坡) 顶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		监测点位设置 墙(坡) 顶竖向位移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3		监测点位设置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4		监测点位设置 支撑内力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5		监测点位设置 锚杆、土钉拉力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6		监测点位设置 地下水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7		监测点位设置 墙后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8		监测点位设置 围护建(构) 筑物变形监测点设置 (竖向位移、倾斜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9		监测点位设置 围护建(构) 筑物变形监测点设置 (水平位移、裂缝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10		监测点位设置 围护建(构) 筑物变形监测点设置 (围护道路沉降变形、市政设施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11		监测点位设置 围护地下管线变形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12		监测点位设置 新建建(构) 筑物变形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13		监测点位设置 桩体内力监测点设置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14		监测点位设置 观测基准点设置点设置(包括基准点 设置所需一切工作)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点位监测															
15		监测点位监测 (坡) 顶水平位移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29.67	4.44	5.94	2.97	0.50	1.49	1.48	14.94	2.97	1.48			
16		监测点位监测 墙(坡) 顶竖向位移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29.67	4.44	5.94	2.97	0.50	1.49	1.48	14.94	2.97	1.48			
17		监测点位监测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79.12	11.86	15.83	7.91	0.50	3.96	3.96	39.56	7.91	3.96			
18		监测点位监测 支撑内力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29.67	4.44	5.94	2.97	0.50	1.49	1.48	14.94	2.97	1.48			
19		监测点位监测 锚杆、土钉拉力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29.67	4.44	5.94	2.97	0.50	1.49	1.48	14.94	2.97	1.48			
20		监测点位监测 地下水监测(包括由承包商自行选 取降水井、观测基坑内、外地下水 等的一切工作)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1	监测点位监测 堆后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2	监测点位监测 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竖向位移、倾斜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3	监测点位监测 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水平位移、裂缝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4	监测点位监测 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沉降、路沉降变形、市政设施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5	监测点位监测 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6	监测点位监测 新建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148.34	22.25	29.67	14.83	0.50	7.42	7.42	74.17	14.83	7.42	
27	监测点位监测 桩体内力监测	不限岩层、土层、地形情况等	次/点	9.89	1.48	1.98	0.99	0.50	0.50	0.49	4.95	0.99	0.49	

2. 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 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

2.1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部品采购文件（范本）V3.0

A1-24

中标通知书(工程类)

编号：201315-2022-GCXA01XJ01

致：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 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 宗地） 项目 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招标文件（编号：201315-2022-GCXA01XJ01）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招标人往来的所有文函，经评审后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2. 中标工期：暂定 2022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后合同仍未签署完毕，招标人有权取消贵单位中标资格。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招 标 人：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发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中标人签署

中标人：_____

法人/法定代表授权人：_____ 日期：2022.7.12

2.2 发票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026726 2100232160
0102672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6839-4+>>5*455*254672951*-
纳税人识别号: 91133100MA7C8R0G9D	/<0/719/**05<174*149>4>+53-
地址、电话: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63号189 010-60958764	/84<43128>9*<17<82+5*+9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雄安容城支行营业室 0413029009100561869	942510408-010+-003*193<0-+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1.00	103915.09	103915.09	6%	6234.91
合计					¥103915.09		¥6234.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015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渤海区西南居住片一期(XAGR-2021-031宗地)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王夺 复核: 林雨薇 开票人: 崔畅

2.3 收付款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1月21日 流水号: 210001500FVVTOMQZR5

付款人 全称: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 账号: 0413029009100561869	收款人 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0001
付款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玖万元整	(小写) ¥9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合同付款

汇款交易日期: 20250121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42501211324502046
 实际收款人帐户: 21001370008052529160
 实际收款人户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汇款备注: 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合同付款

打印柜员: Z1222222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合同付款

生成时间: 2025-01-22 09:05:58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2100015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2.4 合同关键页

66

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
(XACR-2021-031 宗地) 项目基坑监测与
沉降观测合同



发包人：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
沉降观测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

二、工程地点：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1-031 地块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项目四至范围，东至城市道路 NC2，南至城市道路 EB5，西至城市道路 ND11，北至城市道路 EB4。

三、工程内容：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

四、现场施工条件：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用水用电条件，发包人提供水、电源点，由乙方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小区红线外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和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观测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观测范围：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一期（XACR-2021-031宗地）全部沉降观测与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点个数和基坑监测点数详见附件 1。

二、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该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观测基准点埋设，观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出沉降观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



验试验费、利润、税金、风险及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原因，如计税方法和税率/征收率等有调整，则本合同税率按照调整后规定执行，政策过渡期内税率由双方协商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签订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三条：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监测要求：

建筑变形测量工作开始前，乙方应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的等级和要求、变形类型、测量目的、任务要求以及测区条件进行施测方案设计，确定变形测量的内容、精度级别、基准点与变形点布设方案、观测周期、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观测与数据处理方法、提交成果内容等，编写技术设计书或施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认可。监测方案中必须有应急预案。

乙方应严格实施监测方案，及时分析、处理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各类沉降观测应及时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和综合成果。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乙方应在开始施工前15日向总包、监理、甲方现场工程部报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经上述各单位批准后方可按进度计划执行。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发工程开工指令要求的开工之日进场施工，若工程施工因与其它施工单位配合原因或其它原因而影响工期完成时，应提前3日报甲方及监理书面批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次观测后三天内将数据书面反馈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处。

在建筑物单体基础验收、主体验收之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部分的观测

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情况。

基坑变形监测工期及保证措施：

1、乙方应配合总包单位现场工程进度施工，乙方应在进场前5日向总包、监理、甲方现场工程部报送和提交设备进场计划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进场计划实施。

2、工期进度要求：开工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后续工作需满足规范要求。

3、乙方应在开始施工前15日内向总包、监理、甲方现场工程部报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经批准后方可按进度计划执行。

4、乙方必须按甲方下发工程开工指令要求的开工之日进场施工，若工程施工因与其它施工单位配合原因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影响工程按期完成，应提前3日报甲方及监理批准。

5、如遇雨季施工或冬季施工，应编制相应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经审批后严格执行。

6、每次观测后三天内将数据反馈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处。

7、在建筑物单体基础验收、主体验收之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部分的观测中间报告，满足发包人验收需要。

8、工程竣工备案之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观测阶段报告，满足发包人办理竣备需要。

9、最终观测完成之后，15天内提供全套观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第五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估总价：49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462264.15元，增值税税金：27735.85元，增值税率：6%。

二、计价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按含税综合单价承包，该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观测基准点埋设，观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冶中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董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明宝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 日



3. 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3.1 发票

2100221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28903 2100221160 00228903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名称: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902687871696F
 地址、电话: 定海海山路35号 8172604
 开户行及账号: 定海区建行 33001706235053006069

密码: 03>-373-10<<*9>*7-37*3/7/513
 /-23808-+**482663+*6+7/17496
 +/-3><31-38>8/<9245*16/890
 <2024+13+301-+-00324><+4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1.00	347377.36	347377.36	6%	20842.64
合计					¥347377.36		¥20842.64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圆整		(小写)¥36822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工程地点: 定海区工农路

收款人: 王夺 复核: 林雨薇 开票人: 张晓宁

销货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2101007695618516 (2) 210103000014005

3.2 收付款证明

浦发银行 SPDBAN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货记回单

打印日期: 2023-06-26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3062670841245	验证码	2P66ECSVRGUV
付款人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206020209200136402	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交易名称	DN00	凭证号	
交易时间	2023年06月25日11时43分28秒	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金额(小写)	¥368,220.00元
摘要	互联汇入23062500315734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3年06月26日08时08分26秒

交易网点: 7105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AAAA2490289-2

交易附言: 2023年06月26日 公司电子银行 20CJE7TDGFLPDWA

重要提示: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 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2) 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仅供参考;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3)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2023-06-26

3.3 合同关键页

64

2022-054

基坑开挖原位监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发 包 人: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舟山市定海区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

第二条：监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2.1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孔）
1	墙顶水平位移监测	42 个
2	坑边地面沉降监测	42 个
3	深层土体位移监测	21 个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41 个
5	支撑轴力监测	41 个
6	圆环收敛位移监测	27 个
7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6 个
8	管线沉降检测	24 个
9	管线水平位移检测	24 个

2.2 监测标准及要求：

- (1) “基坑”设计文件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基坑施工期间对基坑工程的变形实施监测，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项目基坑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监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合同含税总价36822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其中：开票税率为6%。

3.2 监测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监测费用的20%，基坑全部施工至±0.000，支付至已完成监测费用总额的85%。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甲方出具书面工程项目验收证明，且提交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款。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4.1.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4.2 承包人责任

4.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4.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4.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4.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用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如承包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交纳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百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5.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5.6 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监测成果的质量及监测报警的及时性负责。对因未及时监测、成果质量的不符合要求、监测报警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后果的，承包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1)、在监测过程中，由于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测斜管破坏的，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并由破坏方承担所有费用或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补偿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舟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昱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税号：91330902687871696F
住 所：舟山市定海海山路35号

税号：912101007695618516
住 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 话：0580-8172504

电 话：0574-87660922

开户银行：舟山市定海区建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帐号：33001706235053006069

银行帐号：71050154740006276

4. 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4.1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21200000022243312

开票日期：2025年03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辽宁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4MADHXCGA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1	39124.5283018868	39124.53	6%	2347.47
合计					¥39124.53		¥2347.4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41472.00			
备注	项目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收款人：王夺； 复核人：林雨薇；						

开票人：亓红娟

4.2 合同关键页

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
(藏珑府)项目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合同编号: PLWHC-2024-0022

签约日期: 2024年 9 月 6 日

发包人：辽宁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
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的基坑监测和沉降观
测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基坑
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阳澄湖街(规划路)以
东，云龙湖西街(规划路)以西，细河南路(规划路)以南，汪河路
(规划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藏珑府项目总建筑面积 227345.64m²，地
上建筑面积 172325.64m² (其中住宅面积 157653.60m²，商业面积
8206.10m²，其他为幼儿园、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等配套用房
6465.94m²)，地下建筑面积 55020.00m²。20 层住宅 16 栋，11 层住
宅 6 栋，9 层住宅 2 栋。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等。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
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监测工作所需资料；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基坑监测完成提交基坑监测报告、沉降监测完成提交沉降监测报告。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以固定总价方式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费用总价为259,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税率6%，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2.3 付款方式：底板浇筑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若因发包人原因分段施工，付款可按照分段请款），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0%，沉降监测完成后提交监测报告支付合同至总价款100%。

4.2.4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税务发票给发包人，发票不作为最

最终的付款依据，付款依据发包人给承包人的打款凭证为准。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

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承包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勘察人员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发包人应按照经双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4 发包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承包人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沈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第十一条：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项	1	168000.00	168000.00	
2	沉降观测	栋	24	3800.00	91200.00	
3	合计				259200.00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辽宁辉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
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
行

银行帐号：21100109000000000165

住 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街 300 号

邮政编码：110169

电 话：024-81355868

传 真：024-24801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
阳同泽支行

银行帐号：71050154740006276



5.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5.1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44771078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300354X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1	65094.3396226415	65094.34	6%	3905.66
合计					¥65094.34		¥3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玖仟圆整		(小写) ¥69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31814610000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银行账号: 201100101010110087701; 工程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收款人: 王夺; 复核人: 林雨薇;						

开票人: 亓红娟

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 ID: 20250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东北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东北大学

有效期限: 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 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 ±0.000 时开始, 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 (1mm/100d) 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北大学

住 所 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项目联系人：赵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迟博中

联系方式：15041288570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 话：024-81355911 传 真：/

电子信箱：43602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43600 m²

结构类型：框架-抗震墙结构

工程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院内

2.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内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技术设计、基准网设置、现场监测、内业计算、绘制形变曲线图、编写说明、检查修改、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出具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检测报告需满足档案存档要件要求，符合取得档案预审合格证的要求。

5. 技术服务方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及乙方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 时开始，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乙方收到观测所需资料后，7 天之内出具观测方案，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 时开始观测，直至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观测。主体封顶时，在封顶后 7 天内提交过程观测报告，沉降观测值稳定后，在 7 天之内提交总结观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随工程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对各种检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应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和可靠性负责。(3)乙方应按合同委托的检测内容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向甲方和属地质量及安全监督机构反馈检测结果,以便采取及时有效措施避免不良后果。(4)乙方须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5)对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6)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乙方应确保各项检测正常进行。

工程检测依据:(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3)技术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4)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无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随工程进度需进行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以及其它相关档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熟悉检测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各项检测准备工作;

3. 其它: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乙方工作需要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方式为:

1. 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布设完毕监测基准点与观测点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内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3) 工程主体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过程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4) 沉降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 号：2011 0010 1010 1100 8770 1

行 号：1031000000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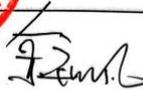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五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甲方：东北大学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中合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要求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 总 则

本章“技术条件”规定了乙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以本技术条件和国内现行规范为准。

全部监测工作的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无论本技术条件书有无规定，乙方都要提供监测用的材料、设备、仪器、工具、办公室、仓库、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

乙方应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其它必要的申请批准手续，甲方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文件时，乙方应同时提交一份监测总结；根据工程的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对所采取的监测方法、监测技术、过程管理以及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等进行全面的总结。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监测、测试工作。

用水、用电、办公场所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

2. 监测主要目的

在基坑开挖期间对围护结构及周边重要的地面建（构）筑物进行监测，可以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支护结构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监测数据和资料可以丰富设计人员和专家对类似工程的经验，以利于专家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工程难题。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按相关规范要求整理资料并提供图表，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告知甲方处理。

3. 监测数据和资料的范畴

引入监测制度，是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的有力措施。监测的数据和资料主要需满足以下几方面要求：

(1) 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将使甲方能完全客观真实地了解工程安全状态和质量程度，掌握工程各主体部分的关键性安全和质量指标，确保本工程能按照预定的要求顺利完成；

(2) 监测数据和资料是处理工程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它可以防止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虚假的资料和数据隐瞒工程安全和质量真相，并在甲方进行索赔时提供确凿的证据；

(3) 监测数据和资料可以按照安全预警位发出报警信息，既可以对安全 and 质量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又可以对各种潜在的安全和质量做到心中有数；

(4) 监测数据和资料可以丰富设计人员和专家对类似工程的经验，以利专家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工程难题。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辽宁省和沈阳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5. 监测制度

5.1 工程施工之前，乙方须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甲方审定批准，并报工程安监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专家评审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

5.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总承包、监理、设计、甲方。

5.3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4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及时向工地有关各方报告，同时向甲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若出现险情，乙方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甲方必须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应急措施和抢险。

5.5 监测报告必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5.6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乙方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6. 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内容

● 基坑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6.1 支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6.2 支护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 6.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6.4 锚杆内力监测；
- 6.5 地下水位监测；
- 6.6 周边重要的地面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 6.7 日常巡视。

通过监测获得基坑的支撑轴力、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结构变形、地表沉降等参数，并结合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裂缝情况进行基坑安全性分析，将其成果及时提供给甲方、设计、施工、监理，保证工程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减少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路面等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工作。

（1）以该项目基坑施工区域周围 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周边土体和基坑支护结构本身作为本工程监测及保护的對象；

（2）基坑周边 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土体地面沉降比较明显地反映出基坑支护结构的变形情况和周边环境受基坑影响变形趋势。故环基坑周围垂直基坑走向要布设若干组地表沉降监测断面；

（3）设置的监测内容和监测点必须满足本工程设计和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能全面反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和基坑支护体系的变化情况；

（4）监测过程中，采用的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频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能及时、准确地提供数据，满足信息化施工的要求；

（5）监测数据的整理和提交满足现场施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 基坑监测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4）《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6）《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 （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7年7月1日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年	技术特长	监测、岩土工程设计		
主要工作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入职至今，从事测绘工作，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参与多项监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有“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等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37.759	2023.2.17	工程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8.360	2024.4.25	工程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	东北大学	项目负责人		
3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3.000	2025.3.28	工程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	东北大学	项目负责人		

3.1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于卉**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耿进洋**

证书编号：101411200702060074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2 职称证书

89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405101**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3.3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22100429
聘用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2028年04月2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8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3.4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705276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于卉		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	
职工编号	2101020392195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11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5976.00	1278.08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3.5 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

(1)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厅建质（2004）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试验监测管理的若干意见》及苏建质（2004）372号《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监测委托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承包人承担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项目有关的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路北、静海路西。

3、工程规模、特征：乙方须自行到现场对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踏勘。

4、监测范围：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监测内容及要求应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监测（基坑位移和变形监测）：

变形监测点、基准点布设；测斜管理设；传感器；主筋应力量测；支护结构顶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建筑物裂缝观测；主体深层水平位移；建筑倾斜监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沉降监测；周边管线监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应力应变监测等。监测频次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监测结果确定。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A、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

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基坑工程的信息化施工。

第二条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1、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查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开工前
2	建筑、结构设计图	1		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开工前

除提供本条约定材料外，委托单位无须另行提供其他材料

2、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书	2		现场监测作业完成后 3-5 个 日历天内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支付进度：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且监测点位布设完成，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 **10%**；余款在完成项目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正式监测总报告资料，完成政府相关审核后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付款前监测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2、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7759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346412.84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1177.16 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壹角陆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所需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进退场及多次进退场费及使用费、工程监测所需的措施费（如监测点（孔）的安置费、保护费等）、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总包配合费、提供技术资料、监测报告（含过程中监测报告）、利润、税金（增值税税率 **【6%】**）、及最终成果费用和涉及城管部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根



委托单位：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怡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3年2月11日

2023年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姓名）于卉（身份证：210225198112080601），（单位名称）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规划、执行与风险管理，包括资源协调、进度监控、质量保障及团队管理等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2)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乙

合同 ID: 20240177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东北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1日

签订地点: 东北大学

有效期限: 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 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时开始, 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 (1mm/100d) 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北大学

住 所 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项目联系人：赵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刘国贵

联系方式：13478888181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 话：024-81355911 传 真：/

电子信箱：43602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

建筑面积：26000 m²

结构类型：框架-抗震墙结构。

工程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院内。

2.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3.技术服务内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技术设计、基准网设置、现场监测、内业计算、绘制变形曲线图、编写说明、检查修改、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出具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技术要求。

4.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检测报告需满足档案存档要件要求，符合取得档案预审合格证的要求。

5.技术服务方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及乙方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时开始，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乙方收到观测所需资料后，7天之内出具观测方案，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时开始观测，直至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观测。主体封顶时，在封顶后7天内提交过程观测报告，沉降观测值稳定后，在7天之内提交总结观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随工程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对各种检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应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1.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836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布设完毕监测基准点与观测点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内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3）工程主体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过程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4）沉降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帐 号：7105015474000627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2.无；

1.负责联系并协调双方工作_____;

2.无_____;

3.无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_____；

3. 无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4. _____ 无 _____；

5. _____ 无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乙方：中冶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委派于卉（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担任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项目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盖章）东北大学

日期：2024年4月25日



(3)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合同 ID: 20250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东北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东北大学

有效期限: 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 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 ±0.000 时开始, 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 (1mm/100d) 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北大学

住 所 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项目联系人：赵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迟博中

联系方式：15041288570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 话：024-81355911 传 真：/

电子信箱：43602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43600 m²

结构类型：框架-抗震墙结构

工程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院内

2.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内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技术设计、基准网设置、现场监测、内业计算、绘制形变曲线图、编写说明、检查修改、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出具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检测报告需满足档案存档要件要求，符合取得档案预审合格证的要求。

5. 技术服务方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及乙方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 时开始，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乙方收到观测所需资料后，7 天之内出具观测方案，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 时开始观测，直至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观测。主体封顶时，在封顶后 7 天内提交过程观测报告，沉降观测值稳定后，在 7 天之内提交总结观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随工程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对各种检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应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和可靠性负责。(3)乙方应按合同委托的检测内容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向甲方和属地质量及安全监督机构反馈检测结果,以便采取及时有效措施避免不良后果。(4)乙方须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5)对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6)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乙方应确保各项检测正常进行。

工程检测依据:(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3)技术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4)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无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随工程进度需进行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以及其它相关档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熟悉检测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各项检测准备工作;

3. 其它: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乙方工作需要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方式为:

1. 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布设完毕监测基准点与观测点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内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3）工程主体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过程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4）沉降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 号：2011 0010 1010 1100 8770 1

行 号：1031000000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甲方：东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中合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委派于卉（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担任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项目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盖章）东北大学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技术负责人	左春雷	主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20年，承担过的项目：沈阳地铁6号线20项目施工监测工程；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居住片区一期(XACR-2021-031宗地)项目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等
2	安全负责人	王东明	副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19年，承担过的项目：902号测试厂房基坑监测工程；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长春万科紫台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
3	质量负责人	张俊伟	职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15年，承担过的项目：沈阳地铁6号线20项目施工监测工程；902号测试厂房基坑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等。
4	监测组长	孟宪伟	职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28年，承担过的项目：沈阳地铁6号线20项目施工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长春万科紫台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
5	监测外业人员	迟博中	职员	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15年，承担过的项目：沈阳地铁6号线20项目施工监测工程；902号测试厂房基坑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等。
6	专职安全员	刘九阳	职员	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28年，承担过的项目：沈阳地铁6号线20项目施工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长春万科紫台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
7	监测外业人员	张孝帅	职员	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7年，承担过的项目：沈阳地铁6号线20项目施工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长春万科紫台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
8	监测外业人员	刘鹏	职员	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5年，承担过的项目：902号测试厂房基坑监测工程；新建综合装

					配厂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等
9	监测内业人员	孟繁胜	职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测绘工作5年，承担过的项目：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等
10	监测内业人员	马越	职员	助理工程师	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等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1. 技术负责人（左春雷）

(1)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左春雷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No.	身份证号 ID No.	13112819820312573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工程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2.12.30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01020287811

(3)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春雷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石金峰

证书编号：101471200505221975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 安全负责人 王东明

(1)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东明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3052219821002177X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东明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02120060500178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质量负责人 张俊伟

(1)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张俊伟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30381198801216316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20A20104012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12.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20

(3)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俊伟 性别 男 ， 1988 年 1 月 21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胜魏印兆	
证书编号：118021201005012226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监测组长 孟宪伟

(1)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孟宪伟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40419741115181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20A20104016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12.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02020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孟宪伟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辽东分校
	涉外企业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31984	校(院)长: 赫冀成 校名: 东北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0972734

5. 监测外业人员 迟博中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6. 监测外业人员 刘九阳

(1) 职称证书

姓名 刘九阳 ²⁴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004308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九阳 性别 男, 1991 年 9 月 2 日生, 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我校岩土工程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编号: 101461201802151143

2018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系统 <http://www.chsi.com.cn>



7. 监测外业人员 张孝帅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8. 监测外业人员 刘鹏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9. 监测内业人员 孟繁胜

(1) 职称证书

姓名 孟繁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02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2104641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繁胜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 梁双

编号: 101471202005161875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www.chsi.com.cn

10. 监测内业人员 马越

(1) 职称证书

姓名	马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12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2104618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Not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certificate, containing the text '工程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and '测绘工程'.)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越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洛阳城市建筑学院	院长: 温景文
证书编号	132081202005000952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Not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certificate, containing the text '洛阳市建筑学院' and '测绘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履约评价情况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落款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5.1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表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2023 年 9 月 6 日	满意
2	Z375 地块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合同	2024 年 5 月 17 日	满意
3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2025 年 5 月 20 日	满意
4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025 年 6 月 11 日	满意
5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工程补充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2025 年 9 月 5 日	满意

5.2 履约情况评价表扫描件

(1)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项目</u>	
中标单位全称： <u>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备仪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6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勾选(不得涂改)，并加盖业主单位鲜章。

(2) Z375 地块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Z375地块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u>	
中标单位全称： <u>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备仪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5月17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勾选(不得涂改)，并加盖业主单位鲜章。

(3)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东北大学</u>	
项目名称： <u>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u>	
中标单位全称： <u>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备仪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勾选(不得涂改)，并加盖业主单位鲜章。

(4)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东北大学</u>	
项目名称： <u>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u>	
中标单位全称： <u>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备仪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勾选(不得涂改)，并加盖业主单位鲜章。

(5) 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工程补充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项目名称：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异地新建工程补充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中标单位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备仪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勾选(不得涂改)，并加盖业主单位鲜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中怡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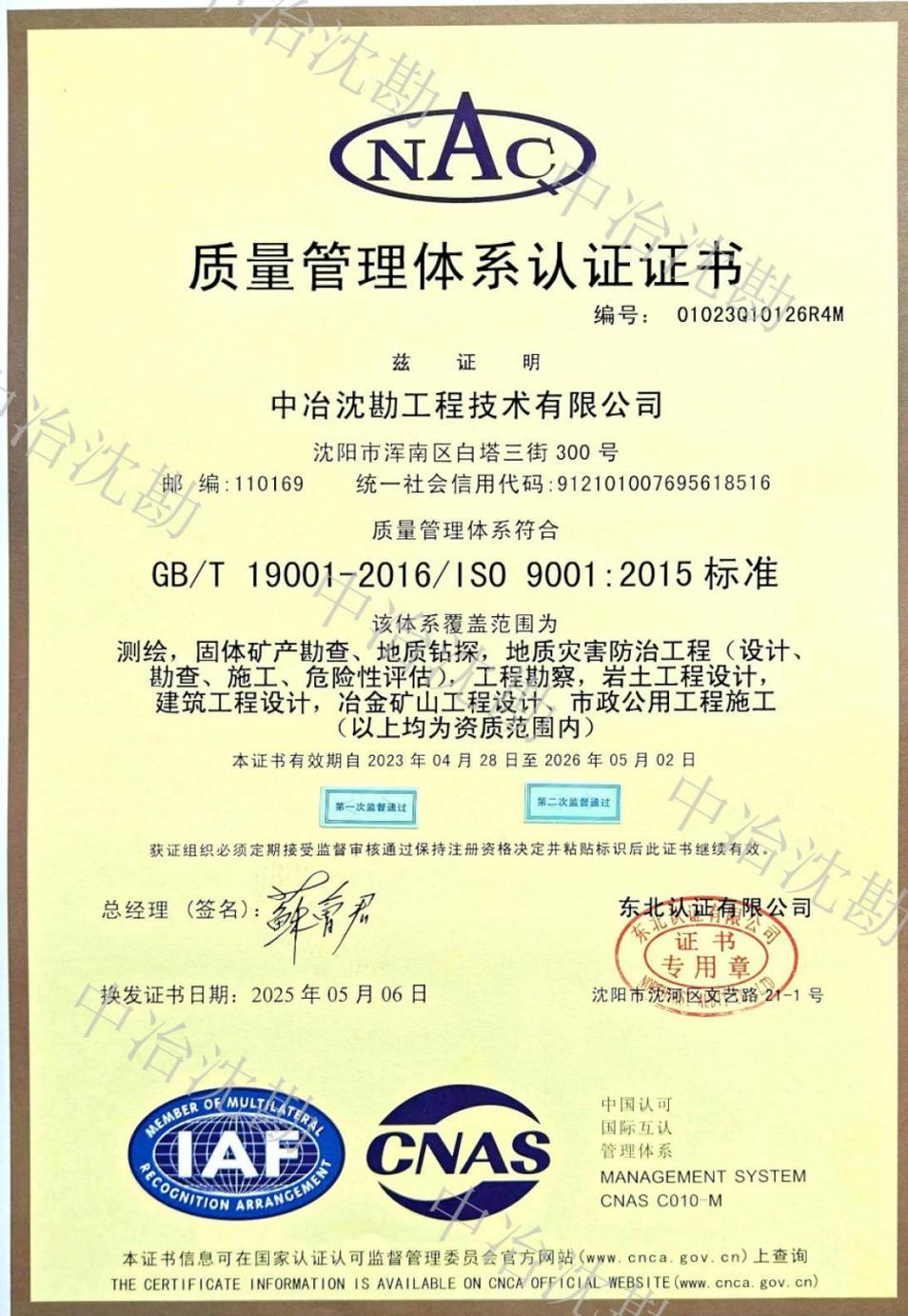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友岭

8、其他

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1023S10092R4M

兹 证 明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邮 编：110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956185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体系适合范围为

测绘，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
勘查、施工、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
地基和基础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冶金矿山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均为资质范围内）相关活动及场所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监督通过

第二次监督通过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通过保持注册资格决定并粘贴标识后此证书继续有效。

总经理（签名）：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换发证书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0-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CNCA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

